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咨询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津津报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368.69万元，资产总额为41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津报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